

中山先生的「經濟權」理論初探

周慶華*

摘 要

中山先生曾提出了許多與「福利國家」相關的概念，如「經濟權」、「民生權」。本文即嘗試對「經濟權」做一探討。

「經濟權」之產生原因，係工業革命後，工廠制度興起，工人被迫與生產工具分離、勞力變成商品，致勞工在僱傭關係中受到剝削及威脅。而其權利內涵，則為工人勞動條件之改善，及生活條件之提昇問題。其權利主體則專指處於經濟弱者地位之工人。

本文之分析架構，則以經濟利益調和說為理論基礎，再分別從政治、經濟及企業經營諸層面，作一縱向說明。

一、前 言

(一)研究動機

當先進國家相繼陷入「福利國家」(Welfare State)的危機時，在臺灣的決策者與學者之間，也為了是否要實行「福利國家」之政策而爭議不斷。

雖然，福利國家在臺灣之推動，確實要比先進國家之成果相差很遠。但是，每個國家皆有其產生這套理想及制度的實際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社會等條件環境。同時，各個國家和地

*作者為本校共同科目副教授

區的價值觀念及意識形態的社會基礎更是不同。(Carrier & Kendall, 1977: 271-290)因此，當中國學者紛紛主張社會科學研究應「中國化」、「本土化」之際，如何以中國文化背景及現實需要為基礎，找出一條適合當前我國福利發展的道路，實為學者們責無旁貸的任務。

其實，在中山先生的言論中，便有許多與當代「福利國家」的概念十分相關，但卻被研究者忽略的名詞，如「經濟權」與「民生權」。本文便嘗試對中山先生的「經濟權」做一探討。

(二)題目界定

中山先生提出「經濟權」時，並未將其意義予以清楚之界定，因此，先引述此一名詞提出時之言論要點，以便了解此一名詞之概念。

中山先生說：「在丕士麥執政的時代，他的能力，不但是在政治、軍事和外交種種方面戰勝全世界，就是對於民權風潮，也有很大的手段，戰勝一般民眾。譬如到了十九世紀的後半，在德法戰爭以後，世界上不但是有民權的戰爭，並且發生經濟的戰爭。在那個時候，民權的狂熱漸漸減少，另外發生一種甚麼東西呢？就是社會主義。這種主義，就是我所主張的民生主義。人民得了這種主義，便不熱心去爭民權，要去爭經濟權；這種戰爭，是工人和富人的階級戰爭。工人的團體，在德國發達最早，所以社會主義在德國也是發達最先。……歐洲有了民權思想，便發生民權的革命。為甚麼有了那樣發達的社會主義，在那個時候不發生經濟的革命呢？因為德國發生社會主義的時候，在別人一定是用政治力去壓迫社會主義，但是丕士麥不用這種手段。他以為德國的民智很開通，工人的團體很鞏固，如果用政治力去壓迫，便是徒勞無功。……他實行一種國家社會主義，來防範馬克思那般人所主張的社會主義。……把全國鐵路都收歸國有，把那些基本實業由國家經營。對於工人方面，又定了作工的時間，工人的養老費和保險金都一一規定。這些事實，本來都是社會黨的主張，要拿出去實行的。但是丕士麥的眼光遠大，先用國家的力量去做了，更用國家經營鐵路、銀行和各種大實業，要所得的利益去保護工人，令全國工人都是心滿意足。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壹—90—91）

從整段言論看來，中山先生所指的「經濟權」，其產生原因，係由於工業革命後，工廠制度興起，工人被迫與生產工具分離、勞力變成商品，致勞工在僱傭關係中受到了剝削及威脅。而其權利內涵，則為工人勞動條件之改善，及生活條件之提昇問題。因此，「經濟權」之權利主體，並非指一般人民，而專指勞資關係中，處於經濟弱者地位之工人。

「經濟權」，所涉及之層面極廣。本文擬自「經濟權」之理論基礎出發，並分別從政治、經濟及企業經營諸面向予以探討。

二、理論基礎

「社會之所以有進化，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。社會是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；大多數有利益，社會才有進步。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壹—131）

從人類進化之事實來看，固然難免競爭。而且，從中山先生「於西學則雅癖達爾文之道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柒—29），以及其主張「各人根據天賦的聰明才力，自己去造就，因為各人的聰明才力有天賦的不同，所以造就的結果，當然不同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73）看來，中山先生也從未反對競爭。不過此種競爭，絕非「壓迫者與被壓迫者，始終是處於互相對抗的地位，進行著不斷的，有時是隱藏，有時是公開的鬥爭，每次結局若不是全部社會結構受到革命改造，便是各鬥爭階級同歸於盡。」（馬克思等，民58：25）因為，此一被中山先生名為「階級戰爭」的情形，只是社會進化時，所發生的一種病症。其致病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。而人類之所以要努力，就是要求生存。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，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。中山先生觀察歐美進化的事實，歸納出的結論，便是「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，就是因為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。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壹—129—131）換句話說，人類要求生存，便必須調和社會各階級的利益。

然而，就「經濟權」來說，兩個原屬生產關係中之對立體—勞方與資方，如何能在經濟利益之競爭中，「得一調和之點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壹—191）。亦即在何種情形下，工人才願意為資本家多生產，而資本家也願意改良工人的生活、多付工人的工錢。若套用Sadurski 的話說，便是如何使雙方皆能「各得其所，恰如其分」（Giving Desert Its Due）（Sa-

durski, 1985), 毋寧是「經濟利益調和論」的核心, 也才是中山先生真正關切的問題。欲做到「各得其所, 恰如其分」應先建立兩個前提。

(一) 平等觀念

Tocqueville 曾說: 「民主政治與社會主義只藉平等一詞以連繫, 但差異必須注意到: 民主政治需要自繇中的平等, 而社會主義需要窮困及奴役中的平等。」(淦克超譯, 民60: 304) 因為講求絕對的自由, 會演變成強凌弱、眾暴寡的結果, 反而抹煞了民主政治中的平等精神。然而過份講求平等, 則又會走上海耶克(Hayek)所說的「到奴役之路」(事實上, 共產國家的確如此)。

對於此一自 Aristotle 以來, 便引人爭議的話題, 在研究上, 最傑出之理論非羅斯(Rawls)之「正義論」(A Theory of Justice)莫屬。(詹火生譯, 民76: 29)

Rawls 提出了正義的兩大原則(Rawls, 1971: 60, 83):

第一原則: 人人皆有同等權利享有與他人相當的最大限度的基本自由。

第二原則: 社會和經濟的不平等可以被如此的安排, 以使(1)對最不利的人最有利, (2)在公平的機會平等之條件下, 附屬的職位對所有的人開放。

第一原則為「平等原則」, 在保障政治上的自由權利; 第二原則雖稱為「差別原則」, 但其在保障社會和經濟的權利上, 仍與平等有關。

就政治上的平等言, 中山先生一方面認為: 「民權平等……是要人民在政治上的地位平等」(孫中山, 民73: 壹—73); 一方面又主張: 「民權主義, 即人人平等, ……人人有天賦之人權, 不能以君主而奴隸臣民也。」(孫中山, 民73: 捌—151) 就社會和經濟上的平等言, 中山先生則主張: 「社會上的地位平等, 是始初起點的地位平等」(孫中山, 民73: 壹—73)。

若將以上之論點, 用在勞資關係上, 則資本家自然不應以其雄厚之資力, 隨便壓迫工人。而工人當然也不應以其眾多之人數, 任意抵制資本家。

(二) 互助行爲

誠如 中山先生所言：「每一階級，皆依賴其他階級，而共同生活於互信互愛的情形之下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壹— 191），此種「人與人之間的互相依賴的意義，不是新的，無論那個時代的人都很懂得」（Gide 著，彭師勤編譯，民36：7）的社會連帶的事實，真正所表示的意義，卻是「你們彼此互相幫助」（Gide 著，彭師勤編，民36：14）。

此種互助之行爲，若用在勞資之關係上，便是「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，增加工人的生產力。工人有了大生產力，便爲資本家多生產，在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產，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錢，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，不是相衝突。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壹— 131）

但是就勞工而言，卻由於下列四種原因（丁幼泉，民61：44—45），而居於先天不利之地位。（註一）

第一：勞動契約中所支出的目的物，是勞力，不是貨物；於是勞動者在簽訂勞動契約之時，不但是出賣了其勞力或其技能；而且將其與生命不可分離的人身自由，一起出賣。

第二：勞動者之出賣勞力，在於換取工資，以解決其生活問題；而資本家之購買勞力，卻純從贏利著想。即前者係爲生存問題，後者僅爲損益問題。

第三：勞力之於各人，每因身體秉賦不同，而應擔任適當之工作。但在工廠制度下，皆受同一種機械支配，而把人也當成機器。致使體力較弱的勞動者，便特別感受不利。

第四：當勞動市場不景氣時，勞動者的生活，便要受到更大的威脅和苦痛。

以上四者，若無法從實際的層面予以改善，則恐勞工在與資方訂約時，便已開始任資方宰割的命運了。

中山先生深切了解，處於社會弱者地位的勞工，無論在先天或後天條件上，皆無法與資方抗衡。因此，便鼓勵大家發揮服務的道德心，以達「平等的精義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壹— 82），而謂：「道德仁義者，互助之用也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參— 139）。

註一：當然，就資本家而言，亦非隨時皆處於有利之地位。如在經濟恐慌時，因銷售量下降而致虧損過大時，可能面臨破產之困境。但此時勞工也將面臨失業之危機。故就勞資雙方之相對地位看，則顯然勞工是居於劣勢了。

三、從政治面向思考

如何使應然之「平等」，變成實際之「平等」？如何使對立雙方之利益，轉化爲一體之調和？皆須先從政治著手解決。因爲「一國之內，人民的一切幸福，都是以政治問題爲依歸的，國家最大的問題就是政治。如果政治不良，在國家裡頭，無論什麼問題都不能解決。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壹—80）

吾人對於各種問題之研究，雖然可從不同的角度，將其分別歸入經濟、社會、教育、文化、家庭問題中。但各國無論爲解決問題、解決衝突、獲得權位或是取得價值，皆爲政治。（馬起華，民66：25—29）故若「工人奮鬥，只求麵包，不問政治」，便是錯誤的態度。因爲麵包固然屬於經濟問題，但如政治不良，經濟問題便也無法解決了。（孫中山，民73：壹—80 及81）

用政治力量來解決勞工問題，就中國而言，有對外及對內兩方面之意義。

（一）對外意義

從前中國受帝國主義之侵略，在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下，所遭受的經濟壓迫，不但使工人受到外國資本家的剝削，就是本國的資本家，也無法在平等之立足點上，與外國競爭，於是「中國工人便謀生無路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壹—81，捌—253）。因此，我們必須講求民族主義。「蓋民族主義，對於任何階級，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。其在實業界，苟無民族主義，則列強之經濟的壓迫，致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。其在勞動界，苟無民族主義，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，及國內之資本家，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。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肆—47）換句話說，要促進國內產業發展，「要抬高工人之地位，便先要抬高國家的地位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捌—255），使中國的國際地位，與各國一樣平等。

而就目前來說，雖無當年不平等條約之束縛，但政府若不能以獨立自主之地位，與外國從事經貿談判，則我國之勞資雙方，便仍不免受外國之經濟壓迫。因此，我國的勞資平等問題，應以國家之獨立平等爲前提。

（二）對內意義

對內的平等，指政府對此一權利的保障問題，可分為形式的維護及實質的增進，謹說明如下：

1. 形式平等的維護

中山先生一方面主張：「講民權平等，又要世界有進步，是要人民在政治上的地位平等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壹—73），以及「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，並扶助其均等的發展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肆—35）；一方面認為：「真平等自由……是在民權上立足的，要附屬於民權。民權發達了，平等自由才可以長存；如果没有民權，甚麼平等自由都保守不住。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壹—79）

以民權來保障平等，若用在勞資關係上，則為勞工參政權之享有。因為，除非政府具有遠見，能為勞工設想周到，而事先頒布各種保障勞工之法令與政策。否則惟有勞工得享參政權，方能令執政當局感受到選票之壓力，而促使政府官員或國會議員，「制定工人保護法，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，保障勞工團體，並扶助其發展。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肆—51）則屬於勞動者的基本權利——團結權、團體交涉權及爭議權，才能受到合理的待遇。甚至於，在民權發達的國家，其勞工政黨，於競選獲勝後起而執政，更可將其黨綱化為政策，一一付諸實施。

然民權發達，究非一朝一夕之功。因此，在形式的維護之外，更須有實質的增進。

2. 實質平等的增進

中山先生認為，國家富足時，應將經費移作教育之用。因為「圓顛方趾，同為社會之人，生於富貴之家即能受教育，生於貧賤之家即不能受教育，此不平之甚也！……凡為社會之人，無論貧賤，皆可入公共學校，不特不取學膳等費，即衣履書籍，公家任其費用，盡其聰明才力，分專各科，即資質不能受高等教育者，亦按其性之所近，授以農工商技藝，使有獨立謀生之材；卒業以後，分送各處服務，以盡所能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壹—240及204）。

對勞工而言，教育不僅在學習謀生之技能，更在培養政治的知識與能力。因為勞工本身若無知識，且又無領袖來領導，則縱然政府對其基本權利有充份之保障，恐怕工人在運

用其權利時，不是犯了「開口便錯」的毛病，便是成為他人圖謀私利的工具而不自知。（孫中山，民73：壹81及80）因此，先進國家使用政府的力量，來改良工人的教育，使工人不僅因工作能力的提昇，而促進生產效率。更因工人政治知識之高漲，而促進民權之發達，使工人懂得如何運用其知識及能力，來結合團體，發揮團結之力量，以行使民權，來向政府及國會施壓；並運用勞動者的基本權利，以與僱主從事對等之談判。

四、從經濟面向思考

人們為了食衣住行育樂的各種消費，必須從事生產，以便與人交換所需物品的行為，而構成的循環過程，便是現代經濟社會之最佳寫照。而消費、生產與交換活動，更由一個分工合作的體系所網羅。所謂分工合作的體系，包括了規範各個經濟個體——家戶、廠商、政府——的經濟決策與經濟行為，並處理其行為之結果的一套規則。用經濟學的術語說，此一體系便是經濟制度。

經濟制度約分為共產或集體主義、資本或自由主義的經濟制度，以及介於兩者之間的混合經濟制度。一一說明如下。

(一)共產主義經濟

為消滅資產階級，並達人類平等之目的，而主張財產權公有，決策權——就業及消費權——屬於政府。則經濟行為結果之處理，皆由政府負責，私人毫無置喙之餘地。因此，表現於生產上的是企業國營。則生產要素中的土地及資本，皆屬於國有；企業才能屬於政府部門。所以其勞資關係，係指勞動者與政府之關係。更精確地說，應是勞動者與共產黨之關係。

在共產主義之下，理論上係由無產階級專政，即勞動者當家做主，故其勞資應為一體。亦即勞資之間應無衝突存在。因而，雖也成立工會，但工會之作用，並不在為勞工從事權益之維護及促進，而純粹在為政府完成既定之生產計畫。因此，欲以勞動者之基本權利，來從事罷工等行為，便違反了勞動紀律。

從蘇聯、東歐各國，過去實行共產主義經濟之經驗顯示，雖然，很少爆發大規模的勞資

衝突，但卻並不表示兩者關係之和諧。尤其是此種經濟制度，因抹煞了人類追求自利的根性，致制度中缺乏激勵的誘因，使資本無法累積、財富之創造受到阻礙。且其講求平等（屬於中山先生所說的齊頭式平等）的結果，不但扼制了人們聰明才智之發展，更造成社會上的均貧。因此，終於迫使其不得不調整經濟政策之路線。

（二）資本主義經濟

以自由為中心價值，為了追求個人的自我發展，而主張財產權為私人所有，決策權亦由人民掌握。則經濟行為結果之處理，皆由個人負責，並無政府之干預。而表現於生產方式上的是個人企業。因此，各種生產要素之配置，以及各生產要素價格之決定，皆須透過市場機能來完成。

由於，「所有工業生產的盈餘價值，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，凡是社會上有用有能力的份子，無論是直接間接，在生產方面或者是在消費方面，都有多少貢獻。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壹—132）因此，若各生產要素——土地、資本、勞力及企業才能——之價格——地租、利息、工資、利潤——完全由市場機能來決定，對於勞動者而言，實處先天之不利地位（參見本文二（一））。（註二）

因此，資本主義經濟體系，雖能使個人聰明才智充份發展，並累積資本、創造財富，促進人類文明。但「文明有善果，也有惡果」，對於社會的弱者來說，總是「反食惡果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壹—176）。故而，各生產要素之配置，以及其價格之決定，不能僅以個人之發展為惟一之衡量標準，亦應兼顧社會之正義問題。

（三）混合經濟

介於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經濟之間，公家及私人各擁有一定比例之財產權，政府及民間亦具一定程度之經濟決策權。惟有的國家較偏於共產主義，有的國家較接近資本主義。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興起的「福利國家」，便是一種混合經濟制度。

所謂福利國家，根據Briggs的定義，係「政府有計劃地運用其組織權力（透過政治與行

註二：中山先生將「經濟權」，放在勞工身上，而不置於其他生產要素所有人身上，恐係與此有關。

政)來改善市場力量的運作,它至少可表現於三方面:第一,不論個人和家庭財產的市場價值多少,均保障其最低收入水準;第二,強化個人和家庭的能力,以應付某些社會意外所引發的個人與家庭危機(如疾病、老年與失業)。降低不安全的程度;第三,確保所有公民不分其地位或階級之高低,均能接受高水準與合適的社會服務。」(引自Flora & Heidenheimer, 1981: 29)

由此定義,便可明顯看出,福利國家係在改善由市場機能決定價格所產生之流弊,以便使各個生產要素皆能獲得公平合理之報酬。

中山先生深明此理,於是主張:「中國實業之開發,應分兩路進行:(1)個人企業,(2)國家經營是也。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,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,應任個人為之,由國家獎勵,而以法律保護之。……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,應由國家經營之。」(孫中山,民73:參一247)並欲藉「國家管理實業」,以「使富源之分配較為公平」。(孫中山,民73:拾壹—49)

五、從企業經營面向思考

欲使「經濟權」得以落實,除了一方面在政治上,以法律及政策予以保障及促進;一方面在經濟上以適宜之制度,來救偏補失。另外最直接相關的,便是企業本身之態度。一般而言,企業可分為公營及私營(即中山先生所說的個人企業)兩類。而後者又包括公司及合作社(註三)。

從「將來中國之實業,應建設於合作的基礎之上。政治與實業皆民主化。每一階級,皆依賴其他階級,而共同生活於互信互愛的情形之下。……對於待開發之產業,人人皆得按其應得之比例,以分沾其利益,享受其勞力結果之全部,獲得較優良之工作狀態,並有餘暇之機會,可以思及其他工作以外之事件。」(孫中山,民73:壹—191)以及中山先生對合作社之推崇及提倡(註四)可知,中山先生主張,我國之企業經營,應採用合作制度。

註三:就私人之經營型態言,另有獨資及合夥兩種。但其在現代經濟中,不似公司及合作社重要,且在勞資關係上,亦頗單純,故略過不談。

註四:請參閱「中國的鐵路計劃與民生主義」、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」、「實業計劃第六計劃」、「國民黨奮鬥之法宜兼注重宣傳不宜專注重軍事」、「民生主義」第一及第二講。

何謂「合作制度」？中山先生為何主張合作制度？謹以當今流行的「工業民主制」，加以說明。

工業民主（Industrial Democracy）制（林大鈞；民80：1—32），係為提昇勞動者之尊嚴，而將政治民主之原則，應用於企業之內，並使勞工能參與企業管理之經營方式。就勞工之參與程度看，有僅聽取報告者，有參與審酌並提供建議者，有與雇主共同決策者，有自我管理者。不同程度之參與，皆有利弊得失。

其實，政治民主講求的是，人人有平等表達意見之自由。在平時縱可議論對於政策之觀點，或可向政府提供建言，但政府卻無必須採納之義務。因為決策係屬專家之事，若任由人民決定，則可能因為看法之紛歧，反而徒增困擾。因此，在工業民主制度中，勞工只需透過各種管道，例如會議或平日之書面建言，表達意見，而將決策交由管理階層負責，以免延宕決策之時機。

合作社為工業民主的一種企業形式。但合作社若與採行工業民主制之公司企業比較，則有下列之特徵。（尹樹生，民63：2—4）

（一）一人一票原則

「民主」，在政治上最實際的表現方式，便是一人一票原則的採行。就公司與合作社比較，兩者之最高權力機關——股東大會——於決議時，前者係採一股一票制，後者則採一人一票制。亦即公司之決策權由大股東控制，而合作社則為平等管理。因此可知，合作社較實施工業民主制之公司企業，更能提昇人的尊嚴。

（二）按交易額分紅

企業因為經營良好，而產生盈餘時，若在公司，則依股東認股額之比例分配。但在合作社，則依股東對合作社業務利用量——交易額——分配。因為股東對合作社之利用量愈大，盈餘便能創造愈多。因此，依交易額分配盈餘，實係將盈餘返還於盈餘之創造者。故其較實施工業民主制之公司，更能達成「分配的正義」。

中山先生不但認為，我國之實業「應仿合作制度組織之」，而且主張其盈餘分配，「應按各種工人之工資，並各資本家所供給鑄鑪之生礦之多寡比例分配之。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參一352）可見中山先生深悉合作社之優點，且以之作為達到「經濟權」——從勞工尊嚴之提昇，到分配之正義——目的之方法。

六、結 論

中山先生之國民革命運動，一直對勞工之期望很深（註五），而勞工在國民革命運動中，亦確實扮演重要角色。（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，民48：第一至第三編）然勞工在中國之社會地位，卻一直較士人及農民低下。而當國內之產業逐漸開展，以及帝國主義對我從事經濟侵略時，勞工一方面成為最重要的生產要素，一方面又首當其衝的成為受害者。因此，中山先生力謀，「使勞工被認為社會間一種有資格之人」，並使其能「預聞公共事」。（孫中山，民73：拾壹—48）

為達以上之目的，中山先生一方面主張「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」，「使外國之資本主義，以造成中國之社會主義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參一355），來謀求均富；一方面從政治、經濟及企業上考量，「不但在政治上要謀民權的平等，而且在社會上要謀經濟的平等。」「免除種種階級衝突，階級競爭的苦惱。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拾壹—39）以謀「勞資間得一調和之點，而收利益平均之效果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壹—191）。

民國十三年，中山先生以大元帥名義，所頒布的工會條例（孫中山，民62：1011—1015），一方面保障了勞僱雙方地位的平等（第三條）；一方面更確立了工人的團結權、團體交涉權及爭議權（第一條、第十條及第十四條）。無疑便是中山先生對「經濟權」主張的具體呈現。

註五：中山先生對農民亦有同樣之期望。而謂：「國民革命之運動，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，然後可以決勝，蓋無可疑者。國民黨於此，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，以全力助其開展，輔助其經濟組織，使日趨於發達，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，相與為不斷之努力，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。蓋國民黨現正從事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，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，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。」（孫中山，民73：肆—49）

中山先生的「經濟權」理論初探

中山先生的思想十分博雜，且在闡述某種觀念時，其言論往往散見於不同之篇章，而缺乏系統，故在研究上並非易事。但因中山先生處處從本土出發，並企圖結合當代學術之精華，俾尋求一條適合中國人之道。吾人實不能辜負中山先生之用心，因此提出本文，就教於諸先進。

參 考 書 刊

丁幼泉

民61 勞資關係概論，中華企業管理發展中心。

尹樹生

民63 各國合作制度，國立編譯館。

艾本斯坦著，文矩譯

民67 當代各種主義，龍田出版社。

孫中山

民73 國父全集，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。

馬克斯，恩格斯

民58 「共產黨宣言」，共產黨原始資料選輯，第一集，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等輯印。

詹火生譯

民76 社會政策要論，巨流圖書公司。

Carrier, J. & Kendall, I.

1977 "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State: The Production of Plausible Accounts", *Journal of Social Policy*, V-6, N-3.

Flora, P. & Heidenheimer A. J.

1981 "The Historical Core and Changing Boundaries of the Welfare State", in Flora & Heidenheimer(eds), *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States in Europe and American*, New Brunswick : Transaction Books.

Rawls, J.

1971 *A Theory of Justice*, Massachusetts: Harvard Univ. Press.

Sadurski, W.

1985 *Giving Desert Its Due: Social Justice and Legal Theory*. DBL: D.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.